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七次會議，會上曾討論及報告以下事項：

(a) 路面指示未清晰，加建水牌顯特色(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13)

委員會知悉路牌設置一般由運輸署負責，並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運輸署聯絡，研究於長沙灣港鐵站 C1 及 C2 出口位置增設指示牌的可行性。

另外，委員會知悉荔枝角公園設有三種指示牌，並要求以永久性指示牌代替指示橫額，以及檢視公園內的指示牌是否足夠。委員同時要求簡化公園的指示，以及重整公園內設施的編號，以方便使用者。

(b) 在大坑東道往界限街方向近東龍樓 2 號小巴士站設置上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2/13)

(c) 要求加設大坑東道候車站上蓋及窩仔街行人簷篷(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13)

委員會通過：(i)於大坑東道近東龍樓外 2 號小巴士站附近設置上蓋的建議並考慮為該上蓋設置座椅；(ii)於窩仔街 1-13 號及 2-4 號行人路加設簷篷的建議。民政處將會就建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工作。

(d) 在主教山設置廁所或旱廁(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13)

委員會通過於主教山設置廁所。至於廁所屬流動抑或固定形

式，則須於會後安排委員及各有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方等進行實地視察。然後再確立其位置、模式及臨時方案(例如先設置流動廁所)。另外，委員會知悉主教山常有垃圾堆放問題，希望相關人員跟進。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13)

委員會備悉匯報詳情。

(f)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6/13)

委員會知悉發祥街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SSP-DMW 299)已完成探土工程，但鑑於擬建行人路上蓋的位置有大量的地下設施及屬港鐵保護範圍內的設施，擬建工程並不可行；而把行人路上蓋的地基設置於長沙灣遊樂場內的建議同樣不可行。委員會最後通過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實地視察時所提的建議，擱置是項工程。

委員會通過：(i)擱置於昌新里、西邨路交界增設休憩及健體設施的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12)；(ii)擱置西邨路蔭棚及棋枱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4/11)；(iii)於現有西邨路的綠化帶上加種較高身的植物並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保養，以美化環境及藉此改善西邨路一帶的晾曬衣物問題，並請民政處呈交詳細工程計劃文件供委員會考慮。

同時，委員表示關注販商經常於該處隨便棄置垃圾，並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清潔及管理上址一帶的環境。

(g)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7/1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h) 其他事項

委員通過撥款1,498,000元以進行2012-13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

/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六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3)。

委員會通過拆除於大坑東邨東海樓外避雨亭內的區議會告示板。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